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本會應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彙總整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
決定：依期限提報院會。
- 二、本會主審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尚有營業 2 家、非營業 7 個基金，詳附件 2。
決定：依議程辦理。

討論事項

- 一、決定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案，如附件 1。
決議：自 3 月 12 日起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曾召集委員銘宗依序輪值。（詳附件 1）
- 二、推舉召集委員 1 人為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
決議：推舉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
- 三、繼續審查本會尚未審竣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決定每位召委負責審查之組別，如附件 2。
決議：審查分配經決定如下：（詳附件 2）
 - （一）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負責排定財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第 1 組)。
 - （二）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負責排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第 2 組)。
- 四、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 區分為 8 組，詳分組表草案，請決定每位召委負責審查之組別，如附件 3。

決議：審查分配經決定如下：(詳附件 3)

(一)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負責排定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4、5、6、8 組之審查。

(二)由曾召集委員銘宗負責排定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2、3、7 組之審查。

其他事項

- 一、本院全球資訊網於每週五中午前刊登次週會議預報，請次週值週召委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決定次週議程，以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會會議有關委員提案收案時間，原則上仍請值週召委(主席)於委員詢答開始前宣告，俾利議事人員遵辦。
- 三、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位召委每會期 6 萬元，將援例於本會期內配合安排相關事項。
- 四、召委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待審議案表，均隨案附陳召委參考。
- 五、本次召委會議議事錄陳奉召委核定後，除專函送本會委員外，另同時上網供參。

附件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輪值 召集 委員	王榮璋召集委員	曾銘宗召集委員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分組表

組別	主 席	審查基金、預算別	備 註
1	王榮璋召集委員	<p>營業基金： 臺灣菸酒公司。</p> <p>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p> <p>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p>	
2	曾銘宗召集委員	<p>營業基金：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p>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查分組表

組別	會議主席	單位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聯席委員會
		機關單位	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營業基金單位		
第 1 組	曾銘宗召集委員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內政委員會
第 2 組	曾銘宗召集委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 (含國家安全局) 。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已結束事業收支 - 榮民工程公司。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第 3 組	曾銘宗召集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委員會

	員	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已結束事業收支 -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第4組	王榮璋召集委員	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第 5 組	王榮璋召集委員	<p>中央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p>	<p>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p>	<p>已結束事業收支 - 臺灣 電影文化事業公司。</p>	<p>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第 6 組	王榮璋召集委員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p>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p>	<p>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p> <p>已結束事業收支 - 臺灣 汽車客運公司。</p>		<p>交通委員會</p>

<p>第 7 組</p>	<p>曾 銘 宗 召 集 委 員</p>	<p>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4個分院、20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p>	<p>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司法及 法制委 員會</p>
----------------------	--	---	---	--	---------------------------

第 8 組	王榮璋召集委員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p>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p> <p>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p> <p>其他特種基金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p>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	--	--------------

說明：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按機關別及聯席委員會別予以分組。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會召集委員依輪值表順序值週，負責排定各該週之議程及核判各項相關文件。
- 二、配合本院全球資訊網於每週五中午前刊登次週會議預報，次週議程請次週輪值召集委員全權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排定及核決。
- 三、值週召委為值週全體委員會議或聯席會議或公聽會之當然主席，如未克出席主持會議，請自行協商本會召集委員代理。
- 四、議事文書（會議通知、議程、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由當次會議主席判行。
- 五、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惟配合會議進行需要，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會議延長至全部議程結束為止」。
- 六、值週時間如須調整或調換時，應經雙方召集委員同意後為之。
- 七、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請各召集委員依審查分工於值週期間內配合安排議程，俾利完成審查。
- 八、本注意事項於召集委員會議後，送請召集委員參考。